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78號

原　　告　誠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信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榮民總醫院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900,22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89,60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綉燕